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省国基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省国基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穆棱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穆棱市农用地(耕地)基准地价测算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穆棱市农用地(耕地)基准地价测算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3人,营业收入为\_239.3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84.25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\_\_\_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工道国基上地评估客询有限责任公司期:2022年07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